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83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楊林美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達麗東京管理委員會間回復原狀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於第一審敗訴部分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7萬2,736元，應繳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32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請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書記官 武凱葳